

附件2：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通航院学〔2015〕27号

关于印发《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系部：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已经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及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学生工作处，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附件：《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2015年8月10日

电子文件专用章

附件：

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学生提供更多发挥特长和能力的发展空间，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培养符合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和《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有关文件，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关管理人员、教师与学生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与程序。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我院在籍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的一年级学生。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录取专业完成学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未受纪律处分，有转专业意向，无不及格（补考）课程，学习满一学期或者满一学年的学生；

（二）经学院认可，学生在某专业领域确有特长、有相关成果，并提供相关成果或专家证明等，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三）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确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四）经学院认定，学生确有特殊困难，不转专业难以继续学习的。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 培养层次、招生类别（批次）不同的；
- (三)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或订单教育的；
- (四) 休学期间的；
- (五) 经转学进入我院学习的或已转过专业的；
- (六) 身体条件不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
- (七) 其他有失公平、公正、公开的。

第三章 名额设置与转专业规则

第六条 各专业申请转专业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一年级人数的 20%，将根据学生申请转出学期的智育测评成绩排名从先到后顺序确定是否具有申请转专业资格。

第七条 申请转专业学生可根据自身特长或发展意愿填报不超过三个欲转入的专业志愿。

第八条 各专业接受转入学生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一年级人数的 10%。

第九条 确定转入专业按“排名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进行，即根据智育测评成绩排名从先到后的顺序，依次按申请者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确定转入专业。

第十条 转入航海类专业的学生，对其英语成绩的要求仍按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生转专业工作每年集中办理两批，分别在学生学习满一学期后、满一学年后。其中，在学习满一学期后提出申请并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可随原年级继续学习；学习满一学年后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需进入下一年级学习，对专业课程跨度较小的转专业学生，经学院批准后可随原年级学习。

第四章 实施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本办法第四、五条规定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于每学期结束前 2 周期间内向所在系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通

航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各系按照有关规定和条件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初审，签署意见后报学生工作处。逾期不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在假期中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审核，并根据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按规则确定拟转专业学生名单，于开学前一周交教务处会审后报学生工作副院长、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批。

第十四条 经学生工作副院长、教学工作副院长审批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报院长办公会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学生工作处行文发布，并开具转专业通知单。学生持转专业通知单到接收系报到。

第五章 学籍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工作处将学院批准的转专业文件及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学籍异动操作报教育厅审核确认。

第十六条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按新专业的学费标准交费。学生一经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再转回原专业。

第十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上学期的综合素质测评和奖学金评定仍由原班级负责。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如因国家及江苏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调整，出现不符合上级规定情形，则根据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相关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自2015级起学生转专业适用本办法，原《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